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山商务贸字〔2024〕19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二手车出口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）要求，广东省商务厅将于3月1日起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审核工作。为帮助企业做好企业申报和出口许可证申领等工作，广东省商务厅梳理了相关工作流程和指引，现将有关事项转发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申报。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告要求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

台”企业端进行申报，并做好企业申报辅导工作，支持辖区内有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，壮大二手车出口企业队伍，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。指导辖区内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，在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。

二、强化管理服务。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企业属地管理服务责任，协调工信、公安、交通、海关等部门按职责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会同相关部门在车辆交易登记、许可证申领、口岸通关、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提升便利化水平，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二手车出口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。

三、支持企业发展。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推进落实《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》，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等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，重点在东南亚、中亚、中东、非洲、东欧、南美等主要目标市场建设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点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二手车出口基地，鼓励行业组织、龙头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品牌；支持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，探索开展B2B、M2C等二手车出口新模式。

四、加强信息报送。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辖区内二手车出口企业每月5日前登录“广东省二手车出口信息服务平台”企业端（<https://usedcar.singlewindow.gd.cn/export/export/login>）填报上月二手车出口数据。数据报送情况将作为二手车出口

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- 附件：1.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流程
2.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
3.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
4. 二手车出口报关及注销办理流程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4年2月26日

(联系人：商务局贸促科，陈泽杰；电话：8989285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7日印发
